

|      |                    |
|------|--------------------|
| 公司名稱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品代碼 | 2013072810703      |
| 商品名稱 | 泰安產物鍋爐保險加保鍋爐檢查附加條款 |
| 申報頻率 |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三、保險標的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